

# 浙江省农业厅公告

（关于浙江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 第1号

为规范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现就浙江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以下简称“省级农机推广鉴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浙江省农业厅主管省级农机推广鉴定工作，制定并定期调整、发布省级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公布省级农机推广鉴定大纲，认定并公告省级农机鉴定机构的鉴定能力；具体工作由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农机局”）承担。

二、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总站（以下简称“省农机鉴定推广站”）负责受理并实施省级农机推广鉴定。

三、省级农机推广鉴定的申请、受理、鉴定与公告、变更、监督与管理、能力认定等，依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产品鉴定证书作为产品定型证明文件的，应为省级以上

产品鉴定证书。

五、省级农机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保持资格的，证书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满6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并提供规定的材料。证书持有者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续展申请的，需重新申请推广鉴定。

六、省级农机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遗失的，证书持有者应向省农机鉴定推广站递交遗失补办的书面申请和省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补办后的证书编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予以公告。

七、省级农机推广鉴定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企业应当填写《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情况反馈表》，并报送省农机局。

八、本公告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06年3月13日浙江省农业厅印发的《浙江省农业机械产品省级推广鉴定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06〕34号）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情况反馈表

浙江省农业厅

2017年1月10日

附件

##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				
	鉴定产品型号及名称				
	承担鉴定机构				
	鉴定工作人员				
	在企业鉴定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 满 意 度	鉴定工作安排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鉴定工作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鉴定人员工作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鉴定人员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鉴定人员职业道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鉴定 人 员 工 作 纪 律	是否要求安排旅游、娱乐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索要纪念品、礼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索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要求报销个人有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提出与鉴定工作无关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 意 见					
备 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此表反馈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科技质量科（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29号，邮编：310020；电话：0571-86757110；传真：0571-86757991）。